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限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森智能”）的委托，并根据豪森智能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核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已经得到了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公司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中的签字及印章真实无误，公司有关人员在所律师调查、验证过程中所作的陈述真实有效；

（四）公司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或公开披露，并对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依法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豪森智能、公司	指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指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	指	公司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行为
预留授予	指	公司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将预留的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给激励对象的行为
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指	就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将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的行为
《激励计划》	指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章程》	指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自律监管指南》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权与批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如下批准和授权：

1、2022年4月27日，豪森智能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日，豪森智能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2022年4月27日，豪森智能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豪森智能监事会亦出具《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2022年4月29日，豪森智能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张文强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2年5月13日，豪森智能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

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根据该核查意见，2022年4月29日至2022年5月12日，豪森智能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5、2022年5月19日，豪森智能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2年5月20日，豪森智能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公告》。根据该自查报告，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2021年10月28日至2022年4月28日），共有3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且该自查报告载明，该3名核查对象对公司股票的交易决策系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此外，根据该自查报告，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7、2022年5月23日，豪森智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5月23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04名激励对象授予349.359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69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相关事项。

8、2022年5月23日，豪森智能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相关事项。

9、2023年5月17日，豪森智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3 年 5 月 17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363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2.58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相关事项。

10、2023 年 5 月 17 日，豪森智能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出具《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同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相关事项。

11、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4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5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对应考核年度均为 2024 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以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均不低于基数的 60%。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1,808,667,429.64 元，较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 51.56%，未达到上述《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应达到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因此，公司应作废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30.1440 万股。

此外，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文件，公司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4 名激励对象全额放弃其该次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此该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1864 万股由公司作废。

因此，公司本次合计作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31.3304 万股。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的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将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及时公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与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文件。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本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的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公司就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董君楠

经办律师:

黄熙熙

2025年4月14日